

## 谈高位

居高位者乃三重之仆役：帝王或国家之臣；荣名之奴；事业之婢也。因此，不论其人身、行动、时间皆无自由可言。追逐权力而失自由，有治人之权而无律己之力，此种慾望诚可怪也。历尽艰难始登高位，含莘茹苦，唯得更大辛苦，有时事且卑劣，因此须做尽不光荣之事，方能达光荣之位。既登高位立足难稳，稍一倾侧即有倒地之虞，至少晦暗无光，言之可悲。古人云：“既已非当年之盛，又何必贪生？”殊不知人居高位，慾退不能，能退之际也不顾退。甚至年老多病，理应隐居，亦不甘寂寞，犹如老迈商人常倚店门独坐，徒令人笑其老不死而已。

显达之士率需借助他人观感方信自己幸福，而无切身之感。从人之所见世之所美，认为幸福，乃人云亦云，其实心中不以为然。

盖权贵虽不勇於认过，却最多愁善感也。凡人一经显贵，待已亦成陌路；因事物纠缠，对本人身心健慷亦无暇顾及矣，诚如古人所言：“悲哉斯人之死也，举世皆知其为人，而独无自知之明”。居高位可以行善亦便於作恶。作恶可咒，做人首在去作恶之心，次

在除作惡之力；而行善之权则为求高位者所应得，盖仅有善心，虽为上帝嘉许，而凡人视之不过一场好梦耳；唯见之于行始有助於世，而行非有权、高位不可，犹如作战必据险要也。行动之目的在建功立业，休息之慰介在自知功业有成。盖人既分享上帝所造之胜景，自亦应分享上帝所订之休息。圣经亦云乎：“上帝回顾其手创万物，无不美好，于是而有安息日”。

执行职权之初，宜最好将先列置诸座右，有无数箴言，可资借镜；稍后以己为例，严加审查，是否已不如初。前任失败之例，亦不可忽，非为揭人之短，显己之能，以其可作前车之鉴也。因此凡有兴革，不宜大事夸耀，亦不必笑古人，但须反求诸己，不独循陈规，而是创先立业。凡事须追本溯源，以见由盛至衰之因，然施政定策，则古今皆须征询，古者何事最好，今者何事最宜。

施政须力求正规，俾众知所遵循，然不可过严过死，本人如有越轨，必须善为解释。本位之职权不可让，管辖之界则不必问，应在不动声色之中操实权。忌在大庭广众间争名分。下级之权亦应维护，与其事事干予，不如遥控总领更是尊荣。凡有就份内之事进言献策者，应予欢迎并加以鼓励。报告实况之人不得视为坏事加以驱逐，而应善为接待。掌权之弊有四曰：拖、

贪、暴、园。

拖者，拖延也，为免此弊，应开门纳客，接见及时，办案快速，非不得已不可数事混杂。

贪者，贪污也，为除此弊，既要束住本人与仆从之手不接，亦须束住来客之手不送，为此不仅应廉洁自持，且须以廉洁示人，尤须明白弃绝贿行。贿行固须免，嫌疑更应防。性情不定之人有明显之改变，而无明显之原因，最易涉贪污之嫌。因此意见和行动苟有更改，必须清楚说明，当众宣告，同时解释所以变化之理由，绝不可暗中为之。如有仆从稔友为主人亲信，其受器重也别无正当理由，则世人往往疑为秘密贪污之捷径。

粗暴引起不满，其实完全可免。严厉仅产生畏惧，粗暴则造成仇恨。即使上官申斥，亦宜出之以严肃，而不应恶语伤人。

至于园通，其害过于贿行，因贿行仅偶尔发生，如有必应，看人行事，则积习难反矣。索罗门曾云：“对权贵另眼看待实非善事，盖此等人能为一两米作恶也。”旨哉古人之言：“一登高位，面目毕露。”或更见有德，或更显无行。”罗马史家戴西斯特斯论罗马大帝盖巴曰：“如未登基，则人皆以为明主也；”其论维斯帕西安则曰：“成王之霸业，而更有德，皇帝中

无第二人也。”以上一则指治国之材，一则指道德情操。尊荣而不易其操，反增其德。斯为忠诚仁厚之确证。夫尊荣者，道德之高位也。自然界中，万物不得其所，皆狂奔突撞，既达其位，则沉静自安。道德亦然，有志未酬则狂，当权问政则静。

一切腾达，无不须循小梯盘旋而上。如朝有明党，则走上升之际，不妨与一派结交；既登之后，则须稳立其中，不偏不倚。对于前任政绩，宜持论平允，多加体谅。否则，本人卸职后亦须清还欠债，无所逃也。如有同僚，应恭敬相处，宁可移尊就教，出人意外，不可人有所持，反而拒之。与人闲谈，或有客私访，不可过于矜持或时刻不忘尊贵，宁可听人如是说：“为其坐堂议政时，判若两人”。